《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的通告》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如皋市司法局反馈（地址：如皋市行政中心政府政协楼618室，邮编226500，联系电话（传真）：69921781，电子信箱：rg87286551@163.com）。

如皋市司法局

2021年5月21日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限放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促进文明行为，根据《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市《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皋政规〔2019〕5号），现就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限放区域范围调整通告如下：

一、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区调整为

1.惠民路、花市路、丞相大道、万寿路形成闭合区域；

2.万寿路、仁寿东路、李渔路、丞相大道形成闭合区域；

3.通扬运河、惠民路、如海路、金轮路形成闭合区域。

二、全市烟花爆竹限制燃放区调整为

除禁放区域以外城市规划区和镇规划区为限制燃放区。

 本通告城市规划区是指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2017年修改）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东至兴源大道、南至龙游湖、西至如海运河、北至白茅港。

本通告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1.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皋政规〔2019〕5号）；

 2.调整后烟花爆竹禁放区图示。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21年 月 日

附件1：如皋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皋政规〔2019〕5号

根据《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规定，现将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限放区域种类时间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以外城河为界形成的闭合区域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本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景区、公共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文物保护、保存单位；

(三)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停车场、过街天桥、地下空间；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周边百米范围内；

(五)军事设施保护区、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铁路线路和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建筑工地、架空通信线路下方、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

(六)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院、科研机构、养老机构以及周边二百米范围内；

(七)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医院、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周边一百米范围内；

(八)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以上规定的地点，由公安部门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三、禁止在下列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一)中考、高考期间；

(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如皋市烟花爆竹
禁放、限放区域及种类、时间
根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
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区的情况：
一、禁止在本市市区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以内城河为界(包括水绘园风景区、东大街保护区
定慧寺)，以碧霞路、海阳路、学宫路、观凤路、文昌路形
成的闭合区域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本市市区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景区、公共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等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文物保护、保存单位
(三)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
动车道，停车场、过街天桥、地下空间；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周边
百米范围内；如皋市烟花爆竹
禁放、限放区域及种类、时间
根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
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城区的情况：
一、禁止在本市市区下列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以内城河为界(包括水绘园风景区、东大街保护区
定慧寺)，以碧霞路、海阳路、学宫路、观凤路、文昌路形
成的闭合区域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本市市区禁止
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二、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驻地
(二)景区、公共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等水利
工程管理范围，文物保护、保存单位
(三)高速公路、快速路，城市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
动车道，停车场、过街天桥、地下空间；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周边
百米范围内；

四、在限制区域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

本市万寿路、惠政路、花市路、如泰运河形成的闭合区域以及万寿路、解放路、李渔路、如泰运河形成的闭合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二十一时至次日八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五、正月十五日除外)；

 (二)禁止燃放“专业燃放类”的烟花爆竹。

五、其他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居住小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研究并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后确定公布“烟花爆竹燃放点”。

本通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7日

附件2：

调整后烟花爆竹禁放区图示

